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31份意見書的摘要
(截至2005年10月4日的情況)

立法會文件編號

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下稱“國際會計師公會”)	CB(1)2288/04-05(01) (修訂本)
香港英商會(下稱“英商會”)	CB(1)2288/04-05(0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下稱“德勤”)	CB(1)2288/04-05(03)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下稱“上市公司商會”)	CB(1)2288/04-05(04)
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	CB(1)2288/04-05(05)
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 (下稱“澳洲會計師公會”)	CB(1)2288/04-05(06)
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下稱“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CB(1)2288/04-05(07)
陳世愷先生(下稱“陳世愷”)	CB(1)2288/04-05(08)
香港中華總商會(下稱“中華總商會”)	CB(1)2288/04-05(0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	CB(1)2288/04-05(10)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下稱“私隱專員公署”)	CB(1)2288/04-05(11)
申訴專員公署(下稱“申訴專員”)	CB(1)2288/04-05(1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下稱“畢馬威”)	CB(1)2288/04-05(13)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下稱“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CB(1)2288/04-05(14)
香港總商會	CB(1)2288/04-05(15)

立法會文件編號

香港信託人公會(下稱“信託人公會”)	CB(1)2288/04-05(16)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下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CB(1)2288/04-05(17)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 ——公司財務法律委員會 ——證券法律委員會	CB(1)2288/04-05(18)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下稱“中企協會”)	CB(1)2288/04-05(19)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下稱“存款公司公會”)	CB(1)2288/04-05(2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 ——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 (下稱“投資者教育諮委會”)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職員	CB(1)2288/04-05(21) (a)及(b)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下稱“特許秘書公會”)	CB(1)2288/04-05(22)
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公會——中華分會 (下稱“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公會”)	CB(1)2288/04-05(2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下稱“安永”)	CB(1)2288/04-05(24)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	CB(1)2288/04-05(25)
黃世雄先生(下稱“黃世雄”)	CB(1)2288/04-05(27)
楊艾文先生(下稱“楊艾文”)	CB(1)2288/04-05(28)
David GUNSON先生(下稱“David GUNSON”)	CB(1)2288/04-05(29)
陳普芬博士(下稱“陳普芬”)	CB(1)2288/04-05(30)
黃匡源先生(下稱“黃匡源”)	CB(1)2288/04-05(31)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 (下稱“證券經紀業協會”)	CB(1)2331/04-05(01)

目錄

1. 一般意見
2.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3. 財務匯報局
(條例草案第1、2部及附表1、2、3)
 - 3.1 - 3.12 財務匯報局的組成
 - 3.13 - 3.43 財務匯報局的職能及權力
 - 3.44 - 3.53 雜項
4. 審計調查委員會
(條例草案第3部及附表4)
5.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
(條例草案第4部及附表5、6)
6. 財務匯報局調查／查訊報告的發表
(條例草案第35及47條)
7. 雜項
(條例草案第5部)
8. 相應及相關修訂
(條例草案第6部)
9. 其他意見

附錄I 《專業會計師條例》摘錄

附錄II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摘錄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 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1	一般意見	
1.1	支持條例草案。	畢馬威 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 黃世雄 陳世愷
1.2	支持設立財務匯報局作為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	特許秘書公會 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公會 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1.3	支持設立財務匯報局。	畢馬威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律師會 上市公司商會 英商會 證券經紀業協會 楊艾文
1.4	● 大體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 必須確保開支受到控制，以及審慎考慮財務匯報局的工作範圍。	存款公司公會
1.5	對條例草案並無意見。	積金局 信託人公會
1.6	● 現時並非成立財務匯報局的合適時間。政府當局應先行解決香港金融市場其他更迫切的事情，例如加強上市規管制度。 ● 成立財務匯報局並非改善公司財務匯報的唯一途徑。政府當局應考慮加強現行的會計專業規管制度，避免增設一個法定組織。	中華總商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1.7	● 設立財務匯報局的目的、財務匯報局的性質和角色定位不明確。有4點值得關注： (a) 財務匯報局可能會改變會計專業現行的自我規管制度，形成以非專業人士規管專業人士的局面。聘請外界專才進行調查可能會令成本上漲，且未必有效率； (b) 財務匯報局、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與證監會的調查職權將會重疊，因而浪費資源； (c) 財務匯報局的設立會增加上市實體的符合規管成本。核數師將承擔更多責任，他們或會向上市實體收取更高的審計費用。由於財務匯報局的營運開支將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證監會及會計師公會分擔，日後可能需透過向上市實體收取徵費來收回成本；及 (d) 是否需要設立財務匯報局，值得斟酌。 ● 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以其他方案加強會計專業的現行規管制度，方法如下： (a) 在會計師公會之下成立“上市公司財務匯報委員會”，成員當中非會計人士佔三分之一，專責調查會計方面的不當行為。該委員會不會獲賦檢控或紀律處分權力，並會受“監察委員會”監察；或 (b) 將財務匯報局的擬議職能託付予港交所或證監會，以免職責重疊和浪費資源。	中企協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1.8	完全同意香港維持一個有效的會計專業規管制度實至為重要，但看不到財務匯報局的設立如何能使會計專業的規管制度得到改善。	香港總商會
2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2.1	必須為財務匯報局提供足夠經費。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2.2	由政府、港交所、會計師公會及證監會為財務匯報局提供經費的建議是恰當的。	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公會
2.3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應來自政府、專業組織及商界，尤其應向香港上市公司收取徵費作為該局的經費。	澳洲會計師公會
2.4	- 條例草案並無載明完整的經費安排。經費安排必須體現財務匯報局的獨立性，而且經費必須充足，使財務匯報局可充分履行其職能。 - 建議由有關的四方(即政府、港交所、會計師公會及證監會)各自每年提供250萬元，似乎不足以應付財務匯報局的運作。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2.5	- 支持3年後檢討經費安排的建議。 1,000萬元的每年經費及1,000萬元儲備金對於財務匯報局的運作，尤其是在進行大規模調查或財務匯報局的決定面臨司法覆核時，很可能不敷應用。必需在現階段訂定財務匯報局的長遠經費計劃。	特許秘書公會
2.6	財務匯報局的小額預算，可能會妨礙該局有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其職能。	證監會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一名委員
2.7	由4個機構在初期各自提供250萬元，然後在首3年各自提供250萬元，是沉重的負擔，尤其是對會計師公會及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而言。	英商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財務匯報局既屬法定組織，政府應在初期提供運作經費，而財務匯報局亦應朝着設立徵費的方向發展，最終由該筆徵費提供所有運作經費。	
2.8	- 與海外同類組織的預算相比，財務匯報局的擬議預算金額較細。為了使財務匯報局能夠達到其目標，經費方面應予提高。 -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局(下稱“會計監察局”)及英國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均來自上市公司按其市值所繳付的徵費。建議為財務匯報局採取類似的經費模式。 - 要求澄清財務匯報局的擬議預算是否多於會計師公會目前就調查核數師而撥出的資源。	證監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一名委員
2.9	- 對財務匯報局的年度預算金額細小表示關注。每年1,000萬元的預算金額很可能不足以提供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基礎架構。 - 將承擔較大額費用的責任加諸核數師而非會計師公會會員，可能是較公平的費用分攤方式。	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2.10	財務匯報局如因案件數量龐大而需要外判調查工作，則將涉及高昂費用，以其有限的財政資源，未必有能力應付。	中華總商會
3	財務匯報局 (條例草案第1、2部及附表1、2、3)	
	<u>財務匯報局的組成</u>	
3.1	支持財務匯報局大部分成員須為業外人士的建議(草案第7條)。此建議符合以更獨立於會計專業的形式監督核數師和上市實體的財務匯報的國際趨勢。	特許秘書公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 對財務匯報局業外成員的甄選準則表示關注。建議： (a) 業外成員須具備就上市實體的財務匯報進行有效調查和作出合理公平判斷所需的相關、切身和特定經驗及專長；及 (b) 財務匯報局應審慎和嚴格挑選業外成員，這些成員可來自其他專業組織。	
3.2	● 財務匯報局的擬議組成(草案第7條)是恰當的。 ● 財務匯報局成員須具備多方面的經驗和技能。業外成員應具備起碼的財務會計實用知識。最少應有一名來自更廣泛社會層面而不屬商界代表的成員。	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公會
3.3	歡迎以業外成員佔大多數的擬議組成。	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3.4	財務匯報局的成員應包括可均衡代表利益相關各方的人士。	黃世雄
3.5	● 財務匯報局的職員及成員必須具備上市公司的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使他們可對個案所涉及的問題有充分瞭解。 ● 可從一個由數目均等的會計師和業外人士組成的專家團中委任財務匯報局成員。該專家團可包括退休審計合夥人，他們可擔任義務顧問的角色。	澳洲會計師公會
3.6	財務匯報局大部分成員為業外人士並不恰當。審計工作極為技術性，而調查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則更甚。審計不當行為的調查工作應由專業人士進行。	香港總商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3.7	- 任何獲會計師公會提名為財務匯報局成員的人士，應來自該會的秘書處而非任何審計事務所。 - 建議獲提名的成員中應有一名商會代表，另外應有一名在上市規則方面具有專門知識的律師。 - 應有一名主席負責領導董事局。他／她不應來自會計師公會、港交所或證監會。	英商會
3.8	- 建議在草案第7條中清楚訂明，財務匯報局的4至6名“其他委任成員”應代表財務匯報局有意保障的利益相關團體，例如上市公司和投資者。 - 條例草案附表2第2條載明，財務匯報局成員的委任任期不得超過3年，儘管成員可獲再度委任。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方式，應訂明獲再度委任的成員的最長任期。條例草案並無就這方面作出規定。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3.9	- 草案第7(3)條及條例草案的其他部分均有提述“公職人員”。為明確起見，加入該詞的定義或是合理做法。 - 雖然條例草案附表2載有關於在某些情況下免任財務匯報局成員的條文，但該附表並無載明最初作出委任的類似考慮因素。為明確起見，可以加入關乎委任的類似情況，而有關情況或可由委任人或提名人決定。	國際會計師公會
3.10	條例草案附表3第1條訂明，行政總裁的任期為3年，並有資格獲再度委任。這做法存在漏洞，若某人每次當任期到了需續期時都有資格獲再度委任，他便可以長時間擔任這職位。當局有需要設定一個最長時限，例如不多於兩任，以免發生此情況。	上市公司商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 條例草案並無提及行政總裁的薪酬。應考慮指明行政總裁的薪酬參照相若職級公務員的某個薪酬水平釐定。 ● 行政總裁是財務匯報局的重要人物，故此應就其辭職通知期制定強制性條文(例如至少3至6個月通知)，以確保順利過渡。為避免出現實際或可能的利益衝突，並為確保行政總裁在履行職責時公正無私，不應准許行政總裁在任期終結後的12個月內擔任與其行政總裁職位存有衝突的任何職位。	
3.11	應考慮條例草案附表3第4(1)(d)條(關於免任行政總裁)的條文是否夠嚴謹。	會計師公會
3.12	財務匯報局的組織架構成員有限，未必能有效地進行調查。這樣或會導致案件積壓。	中華總商會
<u>財務匯報局的職能及權力</u>		
3.13	● 關注財務匯報局在何種情況下可透過審計調查委員會對審計／匯報不當行為展開調查，或透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對不遵從財務規定的個案進行查訊。 ● 建議訂定客觀標準，以確保財務匯報局合理地作出判斷。	中華總商會
3.14	● 草案第4條載有“有關不當行為”的涵義，當中訂明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第(3)款更特別描述了何謂“指明事件”。這些均超出公眾利益(例如作出或不作出任何相當可能損害有關核數師的聲譽)的範圍。調查範圍應限於令公眾利益蒙受損害的個案。 ● 審計調查委員會應讓人看到是在調查關乎公眾利益的不當行為及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公眾利益實體”及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上市實體”在很大程度上有重疊，但兩者並非完全一樣：前者亦包括非上市公司、大型慈善機構、保險公司及退休基金。審計調查委員會應處理會影響公眾利益的個案，不論有關事宜何時出現。條例草案現時並無條文把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擴展至其他公眾利益實體。	
3.15	● 財務匯報局應僅限於就上市公司帳目的重大不當行為展開調查，以及引起或似乎會引起影響公眾利益的重大事宜，展開調查(草案第4條)。後述規定是英國會計界調查及紀律委員會(英國財務匯報局的一部分)所採納的計劃的一部分。 ● 草案第4(3)(c)條訂明，如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在進行其專業工作時曾有疏忽行為，即就該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發生了指明事件。此項條文有欠恰當，因為草案第4(3)(d)條(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應足以包括在法律上會構成專業上的失當行為的任何疏忽行為。草案第4(3)(c)條應予刪除。	德勤
3.16	● 財務匯報局應在存在重大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展開查訊及調查。在決定展開查訊或調查時，應衡量事件相對性、其重要性和內容。 ● 有關事件相對性、重要性、內容和公眾利益方面的考慮，尤應在草案第4及5條中反映出來。該兩條解釋“有關不當行為”和“有關不遵從事宜”的涵義。 ● 草案第4(4)(a)(vi)及(6)(b)條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該等條文是指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拒絕遵從／忽略遵從“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訂立的任何附例或規則的條文，或理事會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	安永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 草案第4(3)(c)條不應納入條例草案，理由如下： (a) 該條並無訂明但書，表明有關疏忽行為必須造成重大或關乎公眾利益的影響，才有足夠理由交由財務匯報局考慮。 (b) 重大疏忽行為、或對公眾利益造成影響的行為或一連串疏忽行為，在處理專業失當行為的草案第4(3)(d)條中已獲得處理。	
3.17	● 草案第4(3)條並無必要重新訂定會計師有可能干犯的不當及疏忽行為，因為真正重要的是《專業會計師條例》中的紀律處分規則。 ● 建議草案第4(3)條應參照《專業會計師條例》中的相關部分。	黃匡源
3.18	● 財務匯報局似乎將大部分權力轉授予擬設的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質疑擬議架構是否不必要地變得複雜。 ● 審計調查委員會並不負責紀律處分。這與英國會計界調查及紀律委員會(Accountancy Investigation and Discipline Board)(下稱“會委會”)所擔當的角色不同，會委會負責處理被識別為涉及公眾利益的個案，而且不單可進行調查，更可就該等個案作出紀律制裁。財務匯報局與會計師公會的職責分工似乎有點奇怪。 ● 要消除審計調查委員會與會計師公會在調查職責方面可能出現的重疊或重複，應由審計調查委員會識別出涉及“公眾利益”的個案，然後自動由審計調查委員會處理有關個案。	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3.19	● 會計師公會應繼續擔當會計專業的規管機構，並負起紀律處分的角色，而其中的檢控角色是不可缺少的部分。 ● 應適當地界定財務匯報局的調查角色和會計師公會的檢控及紀律處分角色，使有關程序能互相協調。 ● 財務匯報局應與會計師公會緊密合作，以制訂非法定的議定書、指引及／或諒解備忘錄，使會計師公會可有效地履行檢控角色。	會計師公會
3.20	● 為加強調查職能與日後進行的檢控工作之間的銜接及溝通，財務匯報局與有關執行機構或專業組織必須對職權範圍和調查範圍有透徹瞭解和共識。財務匯報局與有關機構訂立諒解備忘錄，臚列合作細則，包括財務匯報局在決定有否理據提出檢控時所採用的準則等，將有助達致此目標。 ● 財務匯報局決定把個案轉交予有關方面採取進一步行動時，應考慮3個主要因素，即案件的重要性、公眾利益和勝訴機會，以便進行檢控程序。財務匯報局與有關各方必須協定一套涵蓋財務匯報局所需的協助的詳細準則。 ● 須清楚界定該3個機構(會計師公會、證監會及財務匯報局)的職權範圍，以免職能重疊。財務匯報局將透過審計調查委員會，就上市法團核數師的涉嫌不當行為及核數師擬備的報告書進行調查。財務匯報局將透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法團及在香港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帳目及財務報表涉嫌不遵從規定的情況進行查訊。會計師公會將繼續負責調查非上市公司及會計專業的不當行為，而證監會則會調查涉及市場失當行為的核數師及其他人士。	澳洲會計師公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建議制訂上訴程序，以及修改財務匯報局的經費額，以反映額外增加的支出。	
3.21	- 並不預期財務匯報局與證監會各自的調查工作會過度重疊。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工作會集中搜集核數師不當行為的證據，特別是有關的審計工作是否足夠及有否作出適當的判斷等；而證監會則會搜尋涉及公司詐騙或失當行為、違反《上市規則》或市場失當行為等的證據。 - 財務匯報局與證監會有充分理由需協調彼此之間的調查工作，但條例草案並無就此作出規定。	證監會職員
3.22	- 由於審計調查委員會的建議職能實際上屬於會計師公會現有職能的一部分，所以在與證監會的職能重疊一事上，與現況並無不同之處。 - 條例草案能促進財務匯報局與證監會之間的雙向信息分享，改善了目前純粹由證監會向會計師公會提供信息的單向模式。 - 證監會與財務匯報局對同一宗個案的不同方面各有關注的重點時，便需要協調彼此的工作。	證監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
3.23	- 贊同財務匯報局的擬議職能(草案第9條)。 - 關於財務匯報局可將個案轉交指明團體的建議，應澄清草案第9及12條是指財務匯報局以投訴人身份行事，抑或純粹將個案轉交會計師公會採取進一步行動。若財務匯報局以投訴人身份行事，將方便進行紀律處分程序。 - 鑒於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業外人士，該委員會已充分	畢馬威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獨立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故此財務匯報局可無需自行設立規管核數師的紀律組織。	
3.24	財務匯報局的職能包括“回應投訴”而調查及查訊“或在其他情況下”調查及查訊(草案第9(b)及(c)條)。有3點值得關注： (a)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範圍應以回應訴求為主，在接獲其他規管機構及投訴人轉介的個案時才採取行動； (b) 對於主動作出的調查，應有措施加以制衡，以確保在初期工作完成後准許繼續進行調查前，已妥為考慮進行調查的益處及調查結果是否可以蓋過調查工作可能涉及的龐大費用及資源。應衡量所有有關各方(即財務匯報局及受調查人士和實體)可能需要付出的費用和資源；及 (c) 顧及其他有助提升香港的企業管治及財務匯報的發展亦同樣重要，尤其是在考慮主動調查過往的做法或已呈報的資料所帶來的益處會否超過所需費用時，則更應如此。	畢馬威及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一名委員
3.25	● 執法機構、監管機構和專業組織的工作在某程度上可能會重疊。因此，就某宗牽涉受調查一方的個案而言，相當可能有兩個或以上的該等機構在進行調查，因而妨礙有關上市實體的日常運作。 ● 建議應規定財務匯報局遵守一項法律責任，即凡該局擬對某方(可以是上市公司或會計師事務所)展開調查，便須以絕對保密的形式向其他相關執法機構作出查詢及／或諮詢，避免重複調查。	上市公司商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3.26	條例草案應加入若干機制，使財務匯報局在計劃展開查訊或調查時，能與會計師公會及證監會等機構作出機密的溝通和協議，確保這些實體不會同時展開查訊，以免重複調查為受影響的各方帶來不便、壓力及開支。	安永
3.27	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以防止財務匯報局、會計師公會及證監會就同一項不當行為向相同的核數師或會計師重複進行調查。這樣既可避免浪費資源，同時亦可避免對核數師構成騷擾及壓力。	德勤
3.28	- 必需確保財務匯報局與其他有關當局(例如負責在調查完結後採取跟進行動的證監會及港交所)各自的角色不會重疊或混淆。 - 財務匯報局應在整個調查過程中與警方或各有關當局保持溝通，這樣該局便可知道應搜集哪類資料或證據才能確立某項罪行或紀律處分行動。若其後發現調查報告欠缺一些重要證據，以致無法進行任何法律或紀律處分行動，便會浪費大量資源。	特許秘書公會
3.29	有關規則及程序，特別是有關財務匯報局在調查階段援引證據，以及有關會計師公會在擬訂控罪及預備進行檢控的階段和紀律聆訊階段援引證據的規則及程序，必須有效率、相關及互相配合，因為在調查過程中得出的證據／結論，必須能在紀律處分過程中再供檢控之用。制訂該等規則和程序，實刻不容緩。	黃匡源
3.30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表示，若財務匯報局擁有紀律處分職能，他們會感到更為愜意。提出3項關注： (a) 對由會計師公會處理的紀律處分個案的透明度和效率及對個案施加的制裁不足感到關注。	證監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b) 條例草案並無訂明會計師公會須負責就財務匯報局向其轉介的個案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及 (c) 若調查和紀律處分的職能分別由不同的機構負責，便會出現紀律處分個案在轉介後不獲繼續調查的風險。 建議財務匯報局的紀律處分行動所需的經費可由會計師公會提供，原因是會計師公會的該部分現有職能將會移交財務匯報局。	
3.31	- 財務匯報局的職能應純屬調查性質的建議(草案第9條)並不恰當，原因有二： (a) 條例草案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稱“國際證監會組織”)發出的《監督核數師的原則》不相符。要符合這些原則，便應設立機制，使核數師受到一個獨立於該專業的監督機構懲處。若把個案轉交會計師公會或其他專業組織以進行紀律處分程序，財務匯報局應擔當監察角色，確保有關方面採取妥當的跟進行動；及 (b) 條例草案未能達到提高審計專業規管制度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的目標。倘若某個專業會計組織仍然握有為公眾利益而作出紀律制裁的權力，便會削弱規管程序，使規管程序的最後關卡出現獨立性不足的問題。 - 就財務匯報局的職能提出以下建議： (a) 應訂定條文，規定負責監管轄下會員的會計組織須向財務匯報局報告其就該局轉介作紀律處分程序的個案所進行的活動，並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由財務匯報局查察／調查這些組織所進行的該等活動；及 (b) 如財務匯報局最終獲賦所需的紀律處分權力，則更需要另設一個上訴審裁處。若財務匯報局沒有任何紀律處分權力，該局至少也應有權把有充分理由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個案直接轉交本地法定專業會計組織轄下的紀律委員會，並以投訴人身份向紀律委員會陳述有關個案。此舉可避免財務匯報局及本地法定會計組織資源重疊。	
3.32	● 對於財務匯報局應否純粹擔當調查角色，或該局應否接管會計師公會的部分檢控工作，並無意見。此事屬於政策上的問題。 ● 多個監管機構的以下經驗值得參考： (a) 監管機構同時執行調查及紀律處分職責的情況並不罕見，而且亦沒有受到法例禁止，但同時執行調查及刑事檢控職責的，則不太普遍； (b) 大部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均有權同時進行調查及提出民事訴訟，亦會進行紀律處分程序。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下稱“澳洲證監會”)及證監會本身均可(就簡易程序罪行)提出刑事訴訟；及 (c) 避免對法律程序預先作出判決是十分重要的，方法是確保那些進行調查以確立違規證據的人士不會參與該項違規的判決過程。例如，就證監會的紀律處分程序而言，在一項調查結束前，有關涉嫌違規的證據會轉交另一組職員，由他們決定是否有足	證監會職員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夠證據開立紀律處分個案及聯同作出最終判決的人進行法律程序。這情況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及澳洲證監會中亦相當普遍，儘管它們的具體安排互不相同。 ● 由於財務匯報局的預算金額很少，故此關注該局職員的職能會否獲得充分劃分，藉以對涉及紀律處分程序的人士的權利提供保障。	
3.33	● 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下稱“執委會”)透過紀律委員會，調查有關大律師行為操守的投訴。紀律委員會須向執委會匯報。執委會可把理據充分的投訴轉交大律師紀律審裁組。 ● 主要的調查工作由紀律委員會進行，而大律師紀律審裁組則有權作出進一步調查。雖然調查程序中有一些範疇出現重疊，但紀律處分程序中的調查和制裁部分卻頗為獨立。在針對大律師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方面，從未因為把紀律處分程序中的調查和制裁部分分開而產生任何問題。 ● 對條例草案擬制訂的核數師紀律處分程序的擬議架構並無意見。	大律師公會
3.34	● 為公司核數師設立的獨立調查和紀律處分制度，最能贏取公眾對審計專業的信任。其他司法管轄區如澳洲等，亦有採用這種“雙重”制度。 ● 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角色應負責就個案進行調查及搜集證據。建議審計調查委員會把較輕微的個案轉交予會計師公會採取行動。至於嚴重個案，審計調查委員會不應只將調查結果及文件交予會計師公會採取行動，而是應將其所得證據及調查結果交予審計紀律委員會，並擔當較近似檢控形式的角色。建議：	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公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a) 審計紀律委員會應由具有審計及會計背景的人士與業外人士共同組成； (b) 應設立一個審計／會計專家小組和一個業外人士小組。審計紀律委員會將由這兩個小組中選出成員，以組成審計紀律審裁組，負責聆訊由審計調查委員會轉介的紀律個案； (c) 審計紀律委員會亦會充當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就審計紀律審裁組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d) 審計紀律審裁組／審計紀律委員會的決定必需公開；及 (e) 會計師公會可考慮審計紀律委員會所作的決定，以及審計調查委員會提交的資料，從而決定是否有需要在專業層面採取進一步行動。	
3.35	● 現時，公司註冊處處長、會計師公會、港交所與證監會在監督公眾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方面似有重疊。條例草案提出重疊的範疇，交由將具法定權力調查不當行為及不遵從會計準則的事宜的財務匯報局負責監督。這項安排在加強投資者對上市公司財務報告的信心方面，向前跨出一大步。 ● 條例草案的建議似乎合理地結合了法定調查權力，而在需要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時則由會計師公會作出自我規管。證券經紀業協會完全支持這個概念。財務匯報局應避免成為警方、檢控機構、法官、陪審團和執行機構。	證券經紀業協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3.36	草案第9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可將任何個案或投訴轉交“指明團體”，即“指明當局”或“指明執行機構”。“指明當局”的釋義(草案第2條)包括屬國際會計師聯會成員的會計團體。由於國際會計師聯會的會籍分為不同類別(包括附屬會員)，這項規定應指國際會計師聯會的應屆正式成員。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3.37	草案第9(f)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可將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任何個案或投訴轉交“指明團體”。有兩點值得關注： ● 上市公司(如銀行及保險公司)已有各自的監管機構。將個案轉交“指明團體”可能會引起“雙重監管”的問題；及 ● 現時，上市公司的核數師無須接受註冊或資格評審。使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受到財務匯報局規管，並不合理。	中企協會
3.38	條例草案應有明確條文： (a) 讓財務匯報局可聘請全職人員協助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工作；及 (b) 讓財務匯報局可將超出其職權範圍的事宜轉交其他有關當局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3.39	● 根據草案第12(1)(b)及(2)(b)條，如“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財務匯報局可就指明當局對關於上市實體的不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進行的調查或查訊，向指明當局提供協助。然而，由於條例草案並無對“公眾利益”一詞的定義作出界定，於是成了一個空泛的概念，全憑監管者對此詞的詮釋而作出決定。	私隱專員公署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適宜定下較高的要求，例如“是符合公眾利益的”，這些字眼可直接顯示存在公眾利益。	
3.40	- 財務匯報局的角色應包括監督業界所採用的會計及審計準則。該局所履行的職能應與澳洲財務匯報局的相若，並應提供機制讓公眾就這方面作出監督。 - 透過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應可較易達到此目的。	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公會
3.41	必須使財務匯報局的訂明權力按照《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所訂的人權標準受到嚴密監察，因為如財務匯報局受到挑戰，或會削弱其公信力，並有可能影響其調查工作。	楊艾文
3.42	條例草案並無訂明聘請外界專家協助調查大型企業醜聞的程序。如能在這方面提供若干指引，將會十分有用。	黃世雄
3.43	建議任何須受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聆訊的會計師，可自行選擇由審計調查委員會進行聆訊。	陳普芬
<u>雜項</u>		
3.44	財務匯報局可將有關的調查／查訊報告轉交“指明團體”(例如會計師公會)，以採取紀律處分行動、進一步調查或任何其他行動。會計師公會可施加的最高制裁是罰款50萬元及／或將有關的專業會計師從名冊中永久除名。這罰款水平不足以阻嚇嚴重的不法行為，並會使財務匯報局變成無牙老虎。	證監會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一名委員
3.45	建議調查結果及指明團體所採取或不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應具有透明度及公開發布。此舉有助對違規者產生阻嚇作用及加強監管機構的問責性。	證監會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一名委員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3.46	- 當《財務匯報局條例》生效時，應同時發出指引(草案第13條)，特別是有關財務匯報局擬以何種方式執行其職能的指引。 - 有關指引應澄清下列事宜： (a) 財務匯報局只會在接獲投訴及／或舉報時才行動，抑或會主動和自發地進行調查； (b) 財務匯報局會否有系統地審核上市公司發出的所有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向有關公司及／或其核數師作出查詢；及 (c) 受調查的上市公司是否應在調查開始時立即作出公布。	上市公司商會
3.47	擬議條文(草案第14條)容許行政長官就財務匯報局任何職能的執行，向財務匯報局發出其認為合適的書面指示，此舉可能會被視為欠缺獨立性。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3.48	讓行政長官向財務匯報局發出書面指示的擬議條文(草案第14條)，可能會令財務匯報局受到政治干預。	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公會
3.49	財務匯報局應備存和保存其帳目，審計署署長則應負責作出審計(草案第18及19條)。	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公會
3.50	或許最適宜由審計署署長全盤監察財務匯報局調查的個案數目和類別、調查結果，以及有否匯報有關詳情。	英商會
3.51	應考慮應否將清盤人列為有關團體，使財務匯報局可向其披露所取得的有關資料。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3.52	● 草案第4(2)(a)條結尾的“及”字是否應為“或”。 ● 草案第4(3)條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條相若但不相同。 (備註：《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條載於附錄I。) ● 草案第6(2)(c)條訂明財務匯報局“能夠……被起訴”，但草案第53條為財務匯報局提供豁免。這兩條條文或有矛盾。 ● 草案第7(1)條並無指明財務匯報局成員應否支取薪酬。 ● 草案第10條第(2)(a)款與第(2)(b)款或有矛盾。第(2)(a)款使用“僱用”一詞，而第(2)(b)款則使用“委任”。 ● 草案第13(1)(a)條的英文本是否應使用“perform”而非“performs”。	會計師公會
3.53	● 在財務匯報局會議上作出的決議，須由出席會議的成員以過半數票通過(條例草案附表2第6(8)及(9)條)。但書面決議卻須由在香港的全部成員一致通過(條例草案附表2第7條)。 ● 為何書面決議不可在符合與草案第6(9)條相同的但書(即構成過半數票的票數須為4票或以上，但不包括決定票(如有決定票的話))的條件下由當時在香港的成員以過半數票通過書面決議，這點有欠清晰。	國際會計師公會
4	審計調查委員會 (條例草案第3部及附表4)	
4.1	● 必需澄清財務匯報局涉及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角色，特別是財務匯報局可進行的調查工作範圍及可搜集多少證據。	證監會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一名委員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認為財務匯報局(即審計調查委員會)應擔當的角色，是透過調查取得足夠證據以支持成功地進行紀律處分。	
4.2	- 同意審計調查委員會應專注調查工作而不應處理紀律處分的事宜。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職員應為財務匯報局的僱員；雖然他們可在必要時把調查工作外判予合適的人士，但仍須時刻監控有關情況及保密方面的事宜。 - 同意調查工作可涵蓋審計事務所、其主事者及職員(即個人)。審計調查委員會可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曾出現不當行為時展開調查。	英商會
4.3	- 公眾對核數師的獨立性，而且是可以看到的獨立性的認知，是十分重要的。 - 建議把“核數師的獨立性”納入“不當行為”的範圍，由審計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	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公會
4.4	- 關注到審計不當行為的涉嫌個案，可能會同時屬於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舉例而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可對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未有遵從《上市規則》的上市實體進行查訊。此類不遵從事宜可能是由於核數師疏忽所致，可觸發審計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權力是否可在互不相干的情況下行使，實有欠清晰。 - 必需澄清審計調查委員會與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上述情況下的職責，同時應考慮到前者的權力遠較後者的廣泛。	特許秘書公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4.5	- 認為應擴大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職權，以涵蓋所有須擬備和廣泛傳閱財務報告的情況。 - 根據“指明報告”及“上市文件”的擬議定義(草案第2條)，很多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擬備和廣泛傳閱的財務報告將不屬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舉例而言： (a) “上市文件”的定義並不涵蓋介紹文件，而就《上市規則》而言，這些介紹文件則算作上市文件。根據《上市規則》，“上市文件”的定義明確包括介紹文件；及 (b) “財務報告”的定義並不涵蓋上市公司通函內包括的財務報告。上市公司必須就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擬備和傳閱財務報告。這些報告對投資大眾而言同樣重要。 - 應考慮適當地擴闊“指明報告”和“上市文件”的定義。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一名委員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一名委員
4.6	條例草案似乎只適用於周年帳目及中期財務報表。建議“已發表的帳目及財務報表”應擴大至涵蓋所有由上市公司核數師擬備並已發表及供投資大眾使用的財務報告，例如就重大交易作出的披露中載有的財務報告等。	證券經紀業協會
4.7	審計調查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甚少(草案第22條)，可能無法應付其職責及工作量。	上市公司商會
4.8	草案第23條訂明財務匯報局何時可行使其權力展開調查。不清晰的是，何謂“有情況顯示”及“有合理因由相信”在審計及匯報方面有不當行為。建	特許秘書公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議財務匯報局應根據草案第13條就這方面發出指引。 建議財務匯報局應提供指引，以確保核數師根據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合理判斷下採用由上至下、風險為本的方式進行帳目審計，將會獲得財務匯報局的認可和尊重。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最近在評估實施《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第404條的經驗時，亦曾發出類似的指引。	
4.9	草案第25及26條訂明，調查機構可要求有關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或該上市實體的“有關企業”的核數師交出紀錄及文件。提出兩項建議： “有關企業”和“相聯企業”有類似的涵義。在草案第25及26條內加入“相聯企業”會較為清晰；及 - 必需把交出紀錄及文件的法定義務明確伸延至上市實體、有關企業或相聯企業的高級人員。	國際會計師公會
4.10	- 草案第25及26條賦權調查機構要求上市實體的核數師及匯報會計師交出關乎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的紀錄及文件。草案第28條進一步賦權調查機構要求核數師及匯報會計師，或調查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管有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攸關該不當行為或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的資料的紀錄或文件的人，交出有關紀錄或文件。有3點值得關注： (a) 該等權力過於廣泛，亦較英國財務匯報局及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調查規定所賦予的同等權力更為廣闊； (b) 鑒於財務匯報局只擔當調查／查訊的角色，財務匯報局／審計	律師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調查委員會的權力應能讓其迫使核數師及上市公司交出資料及文件，但僅此而已。特別是有關權力不應伸延至法律顧問，他們不一定時常可以享有法律專業特權； (c) 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不應擁有證監會的一切調查權力，否則會造成過度滋擾，同時亦有違其宗旨及司法管轄權。 ● 相反，草案第42條賦予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調查權力，則並非如此廣泛。要求交出紀錄及文件和提供資料及解釋的權力，只限於對上市法團及該法團的核數師及高級人員或僱員行使。此項權力的範圍是適當的。	
4.11	草案第25、26及27條賦予財務匯報局權力，以要求上市實體的核數師及匯報會計師交出關乎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的紀錄及文件，以及就當中所載的資料給予解釋。就上市實體為銀行的情況而言，有兩點值得關注： ● 該等紀錄及文件可能載有與客戶有關的資料。由於銀行有法定責任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它們未必能夠交出該等紀錄及文件，並就當中所載的資料給予解釋；及 ● 應有條文規定所要求的紀錄及文件並不包括與客戶個人資料有關的資料。	中企協會
4.12	明白有需要賦予審計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的權力，但關注到擬議權力的涵蓋面非常廣泛，並會延伸至曾與有關法團進行交易或管有“關乎該法團的事務”的文件的“任何其他人”。尤其令人困擾的是，沒有遵從有關規定可能會導致嚴重法律責任。	證券經紀業協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4.13	倘若上市實體／有關企業在內地有業務，草案第25條的規定可能會對該等上市實體或該實體的有關企業的核數師構成問題。內地在商業秘密及國家機密等方面有不同的法例，此情況可能會令以香港為基地的核數師無法交出其在內地的相聯業務所持有的文件。	德勤
4.14	- 倘若所要求的文件實際上存放於香港以外的國家／司法管轄區，草案第25條可能會對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構成問題。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規例，可能會對他們向調查機構提供文件方面造成法律障礙。 - 倘若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造成法律障礙，令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無法交出所需文件，便應免除他們在這方面的責任。	安永
4.15	草案第25(1)及(2)條與訂明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權力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D條有所不同。 (備註：《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D條載於附錄I。)	會計師公會
4.16	草案第28(1)(d)條太含糊，亦太廣泛。該條訂明有關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或相關人士必須“向調查機構提供該人能夠合理地提供的與該項調查有關連的一切其他協助”。草案第28(1)條的其他分節已清楚訂明調查機構可合理地向某人提出的所有要求。	德勤
4.17	草案第28(1)(b)及28(6)條載有協助調查機構的獲授權人員的提述。草案第28(6)條清楚訂明為草案第28(1)(b)條的目的而委任該人。草案第25、26及27條並無清楚表明，獲授權人員可否為該等條文的目的而協助調查機構，儘管草案第30條似乎是指就草案第27條而言可以如此。為清晰起見，而且若然這是政府當局的原意，草案第25、26及27條便應載	國際會計師公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有類似草案第28條中有關獲授權人員的提述。	
4.18	- 草案第29條規定調查機構在援引草案第25、26及28條的權力之前，必須諮詢有關的規管機構。此項規定的目的，以及沒有作諮詢將有何後果，並不清晰。 - 應清楚訂明財務匯報局不作諮詢的後果。	楊艾文
4.19	倘若被諮詢的機構不同意按建議行使該項權力，草案第29及43條的諮詢規定或會導致出現兩難局面或僵局。條例草案應訂明在此種情況下將如何處理此事。	特許秘書公會
4.20	受調查的人士應獲妥為告知其權利，例如有律師代表的權利。	黃世雄
4.21	- 對廢止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草案第30條)的關注如下： (a) 根據普通法，一個人享有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有權拒絕回答任何可直接導致自己入罪的問題，或參與任何可導致此後果的行為。草案第30條明文廢止此項特權，並要求有關人士必須遵從規定，即使遵從規定的結果會導致該人作出使自己入罪的證據亦然；及 (b) 換言之，該人必須事先作出聲稱才享有“使用豁免權”。若該人明確聲稱享有該項豁免權，其所作的答覆不可在其後提出的任何檢控中用作為針對該人的證據。若未有事先聲稱享有豁免權而作答，或並無以此聲稱釐正其提供的答案，則其答覆便可在審訊中用作為導致入罪的證據。作出聲稱才享有的“使用豁免權”，與全面的“使用豁免權”相對。根	楊艾文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據法規，在全面的“使用豁免權”下，該人給予的所有導致入罪的回答將自動獲得豁免。 - 建議被迫作答的人所給予的所有答覆應一律享有“使用豁免權”： (a) “使用豁免權”應是人人可享有的權利，而不應是必須特別作出聲稱才享有的權利；及 (b) 如一律給予有關人士“使用豁免權”，便無需提醒他有權聲稱享有該項權利，從而可避免調查機構因沒有作出所需的提示而可能出現法律爭拗。 (備註：楊先生就草案第44條提出同樣的關注及建議。)	
4.22	- 沒有明確理由顯示草案第31(1)條所指的罪行應屬其中一項嚴格法律責任。 - 建議在該條文內明確加入“明知或罔顧”的犯罪意圖規定。	楊艾文
4.23	- 即使草案第31(13)條所訂罪行的性質較為嚴重，即“意圖詐騙”，但草案第31條第(12)款所訂的擬議罰款卻與第(13)款所訂的相同(即100萬元)。 - 建議提高草案第31(13)條所訂的擬議罰款，以加強阻嚇。	國際會計師公會
4.24	草案第32條訂明，任何人如沒有遵從草案第25、26、27或28條的要求，可被控干犯刑事罪行或受到懲罰，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有3點值得關注：	楊艾文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 既然草案第31條已訂有多項該人可被檢控的刑事罪行，是否還有必要訂定懲處藐視罪的權力； ● 對於不遵從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13條發出的授權書的事宜，即使是廉政公署，也沒有使用懲處藐視罪的權力；及 ● 擬議的藐視罪懲處機制的問題是，觸犯藐視罪的人可以在沒有刑事程序的慣常保障下被判處監禁。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規則將不適用於此項法律程序，因此傳聞證據一般可獲接納。 (備註：楊先生就草案第45條提出同樣的關注。)	
4.25	● 草案第34條訂明可發出裁判官手令，以搜尋、檢取和移走一些紀錄及文件。該條文有可能適用於任何人的處所，而不論他們是否與該上市公司或核數師有任何關連。 ● 建議把住用處所豁除於草案第34條的範圍以外。如要包括住用處所，有關手令便應由高等法院法官而非裁判官批准發出。	德勤
4.26	● 草案第35(5)條訂明，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該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此項建議富爭議性，亦缺乏理據支持。有兩點值得關注： (a) 一如所有刑事審訊，應規定調查機構必須以證人身份出席有關的法律程序，並就其調查所得接受全面盤問。書面報告極可能會載有經轉述的傳聞內容，在刑事審訊中通常不會獲接納；及	楊艾文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b) 警務人員不得將其調查檔案呈堂作為審訊中可獲接納的證據，沒有理由要以不同方法對待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報告。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現正研究改革刑事法律程序的傳聞證據規則。強烈建議押後制定條例草案中有關傳聞證據的例外情況，並且使之與法改會的研究可能衍生的改革一致。 (備註：楊先生就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報告(草案第47(5)條)提出同樣的關注。)	
4.27	● 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報告可作為提起法律程序或紀律程序的基礎，但不應在該等程序中獲“接納為該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草案第35(5)及47(5)條)。 ● 法庭或紀律組織在執行正常程序時，應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利用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報告，而該等程序應按其慣常規則進行，(在有需要時)要求傳召證人就事實作證及傳召專家證人提供意見。	安永
4.28	● 在任何法律程序或紀律程序中接納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為證據(草案第35(5)條)並不恰當，理由如下： (a) 該等報告可能載有大量傳聞，並將意見的表達視作事實。基本上，在任何刑事訴訟中提交有關資料並不恰當。在任何民事訴訟中把該等報告接納為證據，亦同樣不恰當； (b) 在民事訴訟中接納該等報告，結果可能會遭民事訴訟當事人及其律師不當地利用報告，以增加勝訴機會；及	德勤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c)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接納該等報告，可能會延長及阻礙調查程序，因為會計師、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士會被迫就調查作出抗辯，猶如其後進行的法律程序的前哨戰。 - 建議限制草案第35(5)條的範圍，使調查報告所載的事實僅可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進行的紀律程序中作為表面證據。 (備註：德勤就草案第47(5)條提出同樣的關注及建議。) - 條例草案並無訂明由誰負責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提出紀律檢控。倘若某事情充分涉及公眾利益而致使財務匯報局為此採取行動，由財務匯報局充當檢控者的角色似乎合情合理、實際可行和恰當。由會計師公會承擔並非由其負責的檢控工作的開支，實在有欠公平。	
4.29	草案第30條與第35(5)條存在以下的矛盾： - 草案第30條表明，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審計調查委員會在調查中從某人收集到的證據，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 草案第35(5)條訂明，在其他程序中，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可獲接納為該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備註：國際會計師公會就草案第44及47(5)條提出同樣的關注。)	國際會計師公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4.30	建議容許投資者在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中使用財務匯報局的調查結果及會計師公會紀律行動的結果。此項建議可大大減少股東的訴訟費用，以及提高審計工作的水平。	證監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一名委員及投資者教育諮委會一名委員
4.31	草案第36(2)條訂明，如財務匯報局已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則該局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草案第36(1)條所指的權力(即結束個案、暫停調查或採取其他跟進行動)，但如審計調查委員會已呈交報告，而財務匯報局已考慮該報告，則屬例外。沒有理由要剝奪財務匯報局停止或暫停任何調查的權力。 (備註：德勤就草案第48(2)條提出同樣的關注。)	德勤
4.32	● 草案第37條賦權法庭及裁判官命令根據條例草案第3部進行的調查導致提起檢控而致被定罪的人，繳付調查的費用及開支。 ● 鑒於所涉及的調查費用及開支可能十分高昂，故建議就被定罪的人所繳付的款項設定上限。 ● 如調查後未能證明涉案核數師有任何不當行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如何收回調查的費用及開支。	中華總商會
4.33	草案第37條訂明，如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導致某人被檢控及定罪，被定罪的人可被命令向財務匯報局繳付一筆相當於該局的調查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的款項。有兩點值得關注： ● 若檢控的結果是罰款，則為支付財務匯報局的費用及開支而判給的款項，會否顧及法院已判處的罰款；否則，實際上即等同就同一罪行施加兩項罰款。	國際會計師公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這條條文對調查工作會否有製造利益衝突的危險。財務匯報局委任審計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若經過調查而提交的報告導致作出成功的檢控，財務匯報局便會有財政上的得益。這點特別受到關注，是因為條例草案並無訂定就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提出上訴的權力。	
4.34	若證實有不當行為，在某些合適的情況下，可向有關核數師或罪名成立的一方追討調查的費用(草案第37條)。	英商會
4.35	建議設立索回法律費用的機制，使會計師公會可就財務匯報局轉交該會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的個案追討費用。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4.36	只要財務匯報局就核數師的涉嫌不當行為履行其調查／查訊職責，而有關個案亦會轉交適當的規管當局採取跟進行動，便無需另設一個組織聆訊就財務匯報局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畢馬威及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一名委員
4.37	- 鑒於財務匯報局的角色只屬調查性質，故無需設立上訴審裁處聆訊就財務匯報局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 倘若財務匯報局擔當紀律處分的角色，便有必要設立上訴審裁處。	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公會
4.38	- 鑒於財務匯報局的角色只屬調查性質，故無需設立上訴審裁處聆訊就財務匯報局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 但可設立進一步的制衡機制讓財務匯報局覆核其決定，使有關程序／調查結果更公平。	特許秘書公會
4.39	審計調查委員會會處理調查工作，但就罰款或罰則而言，如有需要，證監會會對大部分個案施加罰則。此項程序需根據所得經驗予以檢討。	英商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5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 (條例草案第4部及附表5、6)	
5.1	強烈支持設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的建議及以委員團的方式就個別個案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提供成員。	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5.2	草案第39條訂明，行政長官負責委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的成員，該等成員須屬行政長官認為適合獲委任加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人士。草案第41條並無進一步詳細訂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所需具備的專業知識。鑒於有關成員所需具備的專業技術知識，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及每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應由大部分會計師組成，他們應來自不同的背景，以及為委員團和委員會帶來不同界別的經驗。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5.3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應由不少於20名由行政長官揀選的專業人士組成，5名成員將被選派負責檢討特定個案，並由委員團召集人擔任主席。	英商會
5.4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所進行的查訊應擴展至所有公眾利益實體，而不應只局限於草案第40(1)條所指的上市實體。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5.5	-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的宗旨，是研究財務資料的提供是否符合相關的法律及會計規定。因此，凡有提交財務資料，有關檢討便應涵蓋整套年度帳目。有兩項建議： (a) “有關規定”的定義(條例草案附表1第1及2部)關乎“會計方面的規定”，故此並不包括隨財務報表發出的其他資料(例如董事報告書)遵從有關法律規定的情況。反之，該定義應關乎“會計或匯報方面的規定”；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b) “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條例草案附表1第1及2部)關乎資產負債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29C(1)條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帳目。因此，(根據《公司條例》第129D條而須夾附的)董事報告書未有納入“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內。該定義應予更改，以涵蓋“董事報告書”。	
5.6	條例草案應有清晰條文： ● 讓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在履行其職能時是否採取“主動”；及 ● 容許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互相轉介個案。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5.7	草案第49條所指的不是財務匯報局要求消除有關不遵從事宜的行動的速度，或有關實體的營辦人必須採取補救行動的時限。若法例的原意是讓財務匯報局在適當時候公布更詳細的運作程序，此等運作程序的詳情應該在條例草案中提述。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5.8	草案第49(1)(b)條容許財務匯報局要求上市實體的營辦人安排修訂有關的財務報告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草案第50條讓財務匯報局可向法庭申請一項命令，規定上市法團的董事須修訂有關的財務報告或採取其他必需的補救行動。草案第49條所提述的上市實體，是指草案第3條指明的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因此，草案第50條所涵蓋的範圍應不限於上市法團，而應指草案第3條所解釋的上市實體。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5.9	● 若調查中的事件屬於不遵從財務匯報準則的問題，令人關注的是條例草案缺乏上訴條文。有兩點值得關注： (a) 草案第49條賦權財務匯報局要求上市實體的董事修正其財務	畢馬威及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一名委員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報告，而草案第50條則賦權財務匯報局在某些情況下尋求法庭命令，強制有關實體作出該項修正。但條例草案沒有規定財務匯報局在上市實體的董事及／或核數師不同意該局對有關財務匯報準則的詮釋時，須徵詢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及 (b) 上述的擬議條文對於受調查的上市實體並不公平，而且會削弱會計師公會制訂及解釋財務匯報準則的權威性。 在英國，財務匯報局同時擔當執行者及準則制訂機構的角色，因此可以成功運作，而無須訂立具體規定，要求該國的財務匯報局須徵詢準則制訂機構的意見。而在香港，財務匯報局則獨立於準則制訂機構(即會計師公會)。	
5.10	強烈建議引入保障措施，確保凡涉及財務匯報準則的詮釋的個案，均應徵詢會計師公會的意見，以確定該會在有關的會計原則上可接受的解釋。	畢馬威、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一名委員及 會計師公會
5.11	由於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職能是就會計方面的有關規定的遵行情況進行查訊，這樣有一個危險，就是會導致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詮釋會計準則及自動成為“規則制定”機構。	證券經紀業協會
5.12	- 財務匯報局尋求法庭命令，強制有關實體修正周年財務報表的權力，只適用於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條例草案第50條及附表1第2部)。這項規定使財務匯報局不能要求在香港境外註冊的公司修訂其財務報表。 - 強制非香港公司修訂財務報表的唯一方式，是賦予《上市規則》法定效力。政府當局應進行必須的立法工作，賦予《上市規則》所述的法定地	會計師公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位，使所有上市公司都受到相同程度的規管。	
5.13	● 對於財務匯報局不獲賦權尋求法庭命令，強制上市實體修正周年財務報表，感到十分失望。在英國，當地的財務匯報局利用適當的會計手法，只花費最少的工夫，便能有效促使出錯的公司更正其帳目。現時的建議只懲罰核數師，在促使客戶作出修正方面，是非常費時失事而且效果不佳，同時不一定可以達致得出符合會計準則的高質素帳目的真正目的。 ● 儘管立法規管在海外成立的上市公司在法律上會有困難，但只要在問題剛浮現時引用上市規則，便可克服這方面的障礙。在處理這個問題上，應有其他富想像力的類似方法。	黃匡源
5.14	● 確有需要制訂一套上訴程序，用以制衡財務匯報局極之廣泛的監管權力，並以此作為評估財務匯報局工作質素的較客觀準則。 ● 倘若結果證明沒有任何不當行為或不遵從規定的事件，或是能夠提出法律上可以成立的辯解，則受調查的一方應有權向財務匯報局尋求合理賠償，以補償它因為協助財務匯報局調查及與該局合作期間合理付出時間及資源而招致的費用、支出及損失。此舉可作為上訴程序以外的一項有效的制衡措施，以避免有關方面展開不合理的調查或在調查展開以後拖延調查工作。	上市公司商會
5.15	財務匯報局要求上市實體修訂其財務報告的規定，會對有關實體造成重大影響。應設立妥善的上訴機制，讓感到受屈的上市實體就財務匯報局的決定提出上訴。	中企協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5.16	若發現帳目有錯誤並作出更正，可向有關法團或批核該等問題帳目的董事追討有關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費用。	英商會
5.17	有兩方面人士對公眾公司披露的財務資料負有責任，他們是董事(負責擬備財務資料的人)和核數師(負責核證財務資料的人)。因此，無論設立任何規管制度，都必須能有效地監察董事和核數師的工作。	國際會計師公會
5.18	應設立機制以收回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所招致的開支，但與此同時，董事在擬備財務報表時亦應有權依賴專業顧問的意見。因此，不應由董事承擔查訊及任何更正文件的費用，除非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董事有份參與蓄意篡改有關文件的行為。	證券經紀業協會
5.19	在“警告書”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後，應公布上市實體經修正或更正的帳目。	英商會
6	財務匯報局調查／查訊報告的發表 (條例草案第35及47條)	
6.1	財務匯報局應有酌情權決定應否發表個案報告；把所有個案報告發表並非恰當做法，即使以不點名的方式發表亦然。	英商會
6.2	對於財務匯報局可以安排發表調查／查訊報告的建議，深表憂慮。財務匯報局擁有發表該等報告的酌情權，或會損害調查或查訊中的個案所涉及的上市公司的利益。	中華總商會
6.3	對於賦權財務匯報局發表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調查報告是否恰當，表示關注。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6.4	● 財務匯報局發表報告的權力應審慎運用，而報告的發表不應影響其後進行的法律程序，亦不應對受到報告的發表所影響的人士不利。 ● 若能進一步闡釋受影響人士的權利，例如他們在報告發表之前有合理機會作出申述的權利，將會十分有用。	黃世雄
6.5	● 草案第35(4)(a)(i)及47(4)(a)(i)條要求財務匯報局考慮財務匯報局調查報告的發表會否對“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有不利影響。所涵蓋的範圍應擴展至包括“任何民事法律程序”。 ● 草案第35及47條應納入一項規定，要求財務匯報局將其有意發表報告一事通知受影響的核數師、匯報會計師及個別人士等。條例草案應訂有條文，使受影響各方可就此一情況向財務匯報局作申述及提交意見書。財務匯報局在其後決定是否安排發表該份調查報告時，應考慮這些意見書。	安永
6.6	● 財務匯報局在決定是否安排發表調查報告時，除考慮草案第35條所訂的因素外，在決定何時發表報告時，亦應極其審慎。 ● 建議財務匯報局應就在何種情況下發表調查報告及發表的時間發出指引，以平衡透明度和保障私隱這兩方面的需要。 ● 建議應在有關當局或警方已證實會接辦及跟進有關個案後，才發表調查報告。此外，亦可考慮關乎已完結或已中止處理的個案的調查報告應否發表。	特許秘書公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6.7	● 條例草案未有為受調查的各方提供足夠保障。草案第53條給予財務匯報局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的保障，草案第47(3)條則賦權財務匯報局發表報告(或報告的部分)。 ● 建議應強制規定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正式向財務匯報局提交調查報告前，須向報告擬稿內指明的個別人士提供報告擬稿的複本，並須考慮他們可能為此作出的申述。	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7	雜項 (條例草案第5部)	
7.1	● 草案第51(3)(b)(ix)條准許財務匯報局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披露資料。草案第51(3)(c)條准許財務匯報局向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人披露資料。 ● 向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披露財務匯報局的調查資料或調查報告，是完全不恰當的做法。財務匯報局的調查目的與清盤人的目的並不相同。讓清盤人行使財務匯報局的調查權力及其他權力，對核數師提出訴訟，是不公平的。再者，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報告可能載有清盤人不可閱覽的資料，擬備報告期間亦可能接觸過清盤人不可接觸的人士。 ● 財務匯報局的報告不應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署長的身份基本上是一名清盤人及／或可將財務匯報局的該等調查資料或報告提供予清盤人。	安永
7.2	● 雖然條例草案第51(8)條明確訂明，有關保密責任在私隱專員為進行調查而披露資料方面不影響《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第44(8)條的施行，但第44(8)條只在私隱專員行使權力傳召有關人士提交資訊的	私隱專員公署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情況下適用，而私隱專員並不一定須在每一宗投訴個案中行使該項權力，尤其是在初步查詢階段要求提交資訊之時。 較適切的做法是將私隱專員納入條例草案的第51(3)(b)條，令私隱專員成為可獲披露資料的訂明例外人士，令披露者無懼違反保密責任的規定。	
7.3	歡迎草案第51(8)條，該條文確保申訴專員的調查權力不會因財務匯報局須把資料保密而受影響。	申訴專員
7.4	- 草案第52條載列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該條並無解釋何謂上市實體的“權益”。條例草案應提述“直接或間接權益”，藉以涵蓋配偶、由成員擔任受託人的信託，或第(3)(b)款所列的任何另一人的權益。 - 此外，亦應發出內部指引(通常以員工操守準則的形式發出)，為財務匯報局所有成員及執行任何職能的其他人士提供足夠的“冷卻期”。有關指引應規定他們在離開財務匯報局後，在一段期間內不得受僱於他們曾透過財務匯報局而與之有牽連的人士。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7.5	- 草案第52條的擬議條文或許過於苛刻。有3點值得關注： (a) 擬議條文適用於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執行《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任何職能的人。須申報利益的項目極為繁多。舉例而言，若某事宜關乎另一人，而他知道該另一人是或曾是第三人的客戶，而該第三人是或曾是該人的有聯繫者，則該人須申報他在該事宜中的利害關係；	律師會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b) 違反該條文(包括不作為)的後果十分嚴重(即罰款100萬元及監禁2年)(草案第52(7)條)。在許多其他法定機構(例如強積金管理局和城市規劃委員會)中，獲委任為管治團體成員的人士，均無須受到如此繁重的披露責任及嚴厲制裁約束；及 (c) 鑒於須面對繁重的披露責任和嚴厲的制裁，可能難以說服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及合適人選接受委任，加入成為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 建議政府當局檢討草案第52條中的披露責任及制裁。	
7.6	應考慮闡明有關避免偏頗的一般原則，然後在草案第52條提供利益衝突的例子。	會計師公會
7.7	- 草案第52條試圖詳盡無遺地界定何謂衝突。但這種嘗試是必然會失敗的，因為沒有可能預知所有情況，特別是將來的事情。 - 建議闡明何謂“要避免偏頗”的原則，然後列舉例子說明哪些情況被認為有衝突。	黃匡源
7.8	草案第52條下的數項條文太廣泛及混淆。例子如下： 第(2)款訂明，如任何人(即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或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或執行《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任何職能的人)須考慮任何他有利害關係的事宜，該人須立即向財務匯報局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然而，當財務匯報局一開始處理某事宜時，成員未必會察覺到有利益衝突存	德勤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在，往往要到進一步事實披露時才發現如此，因此應只要求成員在察覺後立即作出披露。 ● 根據第(3)(b)(iv)款，如任何事宜關乎另一人，而該人知道該另一人是或曾是第三人的客戶，而該人受僱於或曾受僱於該第三人，或該第三人是或曾是該人的有聯繫者，則該人在該事宜中有利害關係。這可能會涉及多方面的人。加上第(9)款中同樣廣泛的“有聯繫者”的定義，問題便更加複雜。就這方面而言，第(9)(k)款過於廣泛，因為當中不僅涉及法團及其有連繫法團的董事，而且對於有連繫法團而言，更延伸至僱員。條例草案應收緊利益衝突的範圍。	
7.9	● 鑒於財務匯報局所進行的該類調查的性質可能十分複雜，又或調查焦點可能一直擴大，加上調查的情況和人事關係不斷釐清，財務匯報局的成員未必能夠立即清楚察覺當中存在利益衝突而需根據草案第52(2)條作出披露。 ● 草案第52(2)條的字眼應延伸至包括下述類似字眼：“當該名財務匯報局成員察覺，或有合理理由使他察覺”須考慮任何他有利害關係的事宜。	安永
7.10	● 草案第54條訂明，向財務匯報局真誠地傳達的任何關乎指明事宜的資料或意見的核數師可獲豁免，不會因有關通訊招致任何民事責任。由於通訊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披露，上述豁免將影響其他含附帶民事法律責任的法定條文的施行，例如《私隱條例》第66條。這種異常的現象並不理想，因為財務匯報局在條例草案下獲賦權申請法令或搜查手令，藉以搜查及充公文件。	私隱專員公署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向財務匯報局披露資料的核數師與其他提供資料者並無分別。身為資料使用者，他們有責任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及對自己的行為負責。《私隱條例》第58(2)條下的豁免已可為向財務匯報局提供資料的人士提供充分保障。條例草案所建議的豁免如處理不當，則會對個人資料私隱造成重大威脅。 (備註：《私隱條例》第58及66條載於附錄II。)	
7.11	核數師就目前或過往的審計工作向財務匯報局報告任何涉嫌欺詐或不當行為時，應可享有豁免權。	英商會
7.12	查詢條例草案是否會有保障告發者的條文。該等條文對核數師事務所的職員及上市公司的職員來說十分重要。	證監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
7.13	需考慮應否擴大草案第58條(有關文件的銷毀)的範圍，以規定在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局的調查結束後須保留證據，直至會計師公會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或有關檢控(及任何上訴)結束為止。	會計師公會
8	相應及相關修訂 (條例草案第6部)	
8.1	草案第71條應提供指引，說明可判給的費用水平。	會計師公會
8.2	歡迎把財務匯報局納入為申訴專員職權範圍內的公營機構之一(草案第76條)。此舉讓因財務匯報局的行政行為而感到受屈的市民，可以向申訴專員提出投訴，在理據充分時展開調查。	申訴專員
8.3	草案第79條修訂《私隱條例》第2(1)條，藉以在“財經規管者”的定義下加入財務匯報局。只要行政長官信納財務匯報局的職能包括保障公眾不會因《私隱條例》第58(3)條所述事宜中的相關人士的不誠	私隱專員公署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實行為、不勝任、不良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而招致財政損失，則私隱專員原則上不反對擬議修訂。有關修訂可令財務匯報局在適當情況下援引第58(1)(f)(ii)及(g)條的豁免事項。 (備註：《私隱條例》第2(1)及58條載於附錄II。)	
9	其他意見	
9.1	“相聯企業”及“有關企業”(草案第2條)和“有關規定”(條例草案附表1第1部)的定義，全都包括有關會計準則規定及《上市規則》所臚列的類似規定。這些條文的草擬方式應載明以下的詳細資料： ● 以下的會計準則—— (a)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18A條發出的會計執業準則； (b)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c) 根據《上市規則》容許使用的任何其他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 ● 《上市規則》。	安永
9.2	必須進行受託人投資法律改革，使《財務匯報局條例》能成功實施。	David GUNSON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4日

- ~~(4) (a) 凡紀律委員會依據第(3)款解散，以下條文即適用~~
- ~~(i) 在符合(b)段的規定下，理事會須同時成立另一個紀律委員會，以處理解散的委員會曾負責的投訴；及~~
 - ~~(ii) 在處理該投訴時，依據第(i)節的規定成立的紀律委員會須重新處理該投訴；據此，該委員會無須顧及在根據第(3)款被解散前曾負責該投訴的委員會的程序。~~
 - ~~(b) 凡紀律委員會根據第(3)款解散，則曾是該解散的委員會的委員，並曾以任何方式參與其程序的人，均沒有資格成為依據(a)(i)段的規定成立的紀律委員會的委員。~~

~~(由1994年第96號第21條增補)~~

34. 紀律條文

(1) 如有投訴——

(a) 指某會計師—— (由2004年第23號第54條修訂)

- (i) 曾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宣誓下作假證供)所訂的罪行；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涉及不誠實行為的罪行；
- (iii) 不論是否以會計師的身分—— (由2004年第23號第54條修訂)
 - (A) 捏改或安排捏改任何文件；
 - (B) 就任何文件作出關鍵性的陳述，而該陳述是該會計師明知是虛假的或不相信是真實的；
- (iv) 在進行其專業工作時曾有疏忽行為；
- (v) 沒有遵從或忽略遵從根據第32F(2)條發出的任何指示而無合理辯解，而該指示是執業審核委員會規定其遵從的；
- (vi)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標準；
- (vii) 沒有遵從或忽略遵從調查委員會就該會計師而根據第42D條所作的任何規定而無合理辯解；
- (viii) 曾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 ~~(4) (a) Where a Disciplinary Committee is dissolved pursuant to subsection (3), the following shall apply—~~
- ~~(i) subject to paragraph (b), the Council shall at the same time constitute another Disciplinary Committee to deal with the complaint with which the dissolved committee was concerned; and~~
 - ~~(ii) in dealing with the complaint, the Disciplinary Committee constituted pursuant to the requirement of subparagraph (i) shall deal with it afresh and, accordingly, it shall not have any regard to 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which before its dissolution under subsection (3) was concerned with the complaint.~~
 - ~~(b) Where a Disciplinary Committee is dissolved under subsection (3), a person who was a member of the dissolved committee and who participated in any way in its proceedings shall not be eligible for membership of the Disciplinary Committee constituted pursuan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paragraph (a)(i).~~

~~(Added 96 of 1994 s. 21)~~

34. Disciplinary provisions

(1) A complaint that—

(a)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mended 23 of 2004 s. 54)

- (i) has been convicted of any offence under Part V (Perjury) of the Crimes Ordinance (Cap. 200);
- (ii) has been convicted 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of any offence involving dishonesty;
- (iii) whether as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not— (Amended 23 of 2004 s. 54)
 - (A) falsified or caused to be falsified any document;
 - (B) made any statement which is material and which he knows to be false or does not believe to be true, in respect of any document;
- (iv) has been negligent in the conduct of his profession;
- (v)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failed or neglected to comply with any direction issued under section 32F(2) and with which he was required by the Practice Review Committee to comply;
- (vi) failed or neglected to observe, maintain or otherwise apply a professional standard;
- (vii)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failed or neglected to comply with any requirement made under section 42D in relation to him by an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 (viii) has been guilty of professional misconduct;

- (ix) 拒絕遵從或忽略遵從理事會訂立的任何附例或規則的條文，或理事會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
- (x) 犯不名譽的行為；
- (xi) 在作為執業法團的董事時，以公司董事或看來是公司董事的身分提供服務，而在提供該項服務時，該公司並不名列註冊紀錄冊第 II 部內；或
- (xii) 作為上述的董事，而在執業法團在專業彌償保險方面根本沒有受保或受保程度未達本條例規定時，以該執業法團董事的身分從事會計執業；

(b) 指某執業法團——

(i) 或其任何董事——

- (A) 捏改或安排捏改任何文件；
- (B) 就任何文件作出關鍵性的陳述，而該陳述是該執業法團的任何董事明知是虛假的或不相信是真實的；
- (ii) 沒有遵從第 28D(6)(a) 或 (7) 條所提述的規定，或停止遵從或沒有遵從第 28D(2)(b) 或 (c) 條適用於該執業法團的任何規定；
- (iii) 以一公司名稱提供服務，而該名稱並非當時就該執業法團而列於註冊紀錄冊上的名稱；
- (iv) 作為上述的執業法團，而在專業彌償保險方面根本沒有受保或受保程度未達本條例規定的情況下從事會計執業；或
- (v) 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假若該執業法團是一名個人會計師，作出或不作出該等事情即會被個別人士合理地視為不名譽的行為；

則該投訴須向註冊主任提出，而註冊主任須將該投訴呈交理事會，理事會可酌情決定，但須在符合第 32D(7) 條的規定下將該投訴提交紀律小組。（由 1992 年第 14 號第 6 條修訂；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36 條修訂）

(IAAA) 如理事會決定不將有關投訴提交紀律小組，而投訴人因理事會的決定感到受屈，投訴人可要求理事會將該投訴提交紀律小組，而除非理事會認為未顯示有表面證據支持該投訴，或該投訴屬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否則理事會須將該投訴提交紀律小組。（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36 條增補）

(IAA) 第 (1) 款 (a) 段第 (iv) 至 (ix) 節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執業法團；據此，除第 (1)(b) 款指明的理由外，亦可基於如此適用於執業法團的上述各節條

- (ix) refused or neglected to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ny bylaw or rule made or any direction lawfully given by the Council;
- (x) was guilty of dishonourable conduct;
- (xi) while a director of a corporate practice, rendered any service as, or purporting to be, a director of a company whose name did not appear in Part II of the register at the time when the service was rendered; or
- (xii) being such a director, practised accountancy as such a director at a time when the corporate practice was covered by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either not at all or not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is Ordinance;

(b) a corporate practice—

(i) or any of its directors—

- (A) falsified or caused to be falsified any document;
- (B) made any statement which is material and which any of its directors knows to be false or does not believe to be true, in respect of any document;
- (ii) failed to comply with a requirement referred to in section 28D(6)(a) or (7) or ceased or failed to comply with any requirement of section 28D(2)(b) or (c) applying to it;
- (iii) rendered any service under a company name other than the name which then appeared in relation to the practice in the register;
- (iv) being such a practice, practised accountancy without being covered by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at all or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is Ordinance; or
- (v) did or omitted to do something which, were the practice an individu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would reasonably be regarded as being dishonourable conduct by an individual,

shall be made to the Registrar who shall submit the complaint to the Council which may, in its discretion but subject to section 32D(7), refer the complaint to the Disciplinary Panels. (Amended 14 of 1992 s. 6)

(IAAA) If the Council decides not to refer the complaint to the Disciplinary Panels, the complainant who is aggrieved by the Council's decision may request the Council to refer the complaint to the Disciplinary Panels, whereupon the Council shall, unless it is of the opinion that no prima facie case has been shown for the complaint, or that the complaint is frivolous or vexatious, refer the complaint to the Disciplinary Panels. (Added 23 of 2004 s. 36)

(IAA) The provisions of subparagraphs (iv) to (ix) of paragraph (a) of subsection (1)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in relation to a corporate practice and accordingly, in addition to those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1)(b), a complaint

文所指明的任何 1 項或多於 1 項理由，根據第 (1) 款提出針對某執業法團的投訴。
(由 1995 年第 85 號第 16 條增補)

(1A) 凡註冊主任有理由相信第 (1)(a) 或 (b) 款適用於某會計師或執業法團或按第 (1AA) 款而適用的第 (1)(a) 款適用於某會計師或執業法團，則註冊主任須將事實呈交理事會，而理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投訴提交紀律小組。(由 1977 年第 22 號第 12 條增補。由 1985 年第 14 號第 10 條修訂)

(2) 就第 (1)(a)(x) 及 (b)(v) 款而言，“不名譽的行為”(dishonourable conduct) 指會計師的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是否在履行專業工作的過程中或以會計師的身分作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會合理地被視為損及或相當可能會損及該會計師本身、公會或會計師專業的聲譽。(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36 條修訂)

(3) 在執業審核委員會根據第 32D(5) 條作出投訴的任何時候身為該委員會委員的人，不得以紀律委員會委員的身分參與關乎該投訴的任何程序。(由 1992 年第 14 號第 6 條增補)

(由 1994 年第 69 號第 22 條修訂；由 1995 年第 85 號第 16 條修訂；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54 條修訂)

~~35. 紀律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1) 如紀律委員會信納根據第 34 條向其提交的投訴證明屬實，則該紀律委員會可酌情決定作出以下任何 1 項或多於 1 項命令——

- (a) 將會計師的姓名或名稱從註冊紀錄冊中永久刪除或刪除一段紀律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時間的命令；
- (b) 譴責會計師的命令；
- (c) 會計師須向公會繳付不超過 \$500,000 罰款的命令；
- (d) 會計師須繳付根據第 VA 部針對他而進行的調查的費用及開支和附帶費用及開支的命令；
- (da) 取消會計師獲發的執業證書的命令；(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37 條增補)
- (db) 會計師永久或在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不獲發執業證書的命令，(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37 條增補)
- (e) (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37 條廢除)

~~而紀律委員會可在任何情況下 (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37 條修訂)~~

under subsection (1) may be made against such a practice on any 1 or more of the grounds specified in those subparagraphs as so applied. (Added 85 of 1995 s. 16)

(1A) Where the Registrar has reason to believe that subsection (1)(a) or (b), or subsection (1)(a) as applied by subsection (1AA), applies to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a corporate practice, he shall submit the facts to the Council which may, in its discretion, refer the complaint to the Disciplinary Panels. (Added 22 of 1977 s. 12. Amended 14 of 1985 s. 10)

(2)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a)(x) and (b)(v), “dishonourable conduct” (不名譽的行為) means an act or omission of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whether or not in the course of carrying out professional work or as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which would reasonably be regarded as bringing or likely to bring discredit upon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himself, the Institute or the accountancy profession.

(3) A person who was a member of the Practice Review Committee at any time when a complaint was made by it under section 32D(5) shall not take part as a member of a Disciplinary Committee in any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such complaint. (Added 14 of 1992 s. 6)

(Amended 69 of 1994 s. 22; 85 of 1995 s. 16; 23 of 2004 ss. 36 & 54)

~~35. Disciplinary powers of Disciplinary Committee~~

(1) If a Disciplinary Committee is satisfied that a complaint referred to it under section 34 is proved, the Disciplinary Committee may, in its discretion make an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orders—

- (a) an order that the name of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be removed from the register, either permanently or for such period as it may think fit;
- (b) an order that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be reprimanded;
- (c) an order that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ay a penalty not exceeding \$500,000 to the Institute;
- (d) an order that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ay the costs and expenses of and incidental to an investigation against him under Part VA;
- (da) an order that the practising certificate issued to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be cancelled; (Added 23 of 2004 s. 37)
- (db) an order that a practising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issued to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either permanently or for such period as the Disciplinary Committee may think fit, (Added 23 of 2004 s. 37)
- (e) (Repealed 23 of 2004 s. 37)

~~and the Disciplinary Committee may in any case— (Amended 23 of 2004 s. 37)~~

42D. 調查委員會在其程序方面的權力

(1) 以下條文在調查委員會的程序方面適用——

- (a) 本段對其適用的任何人，如有關的調查委員會合理地相信有任何紀錄或其他文件是在其管有或控制之下，而該等紀錄或文件是該委員會覺得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與該委員會的程序有關的資料，則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須——
- (i) 在該委員會合理地要求的時間內及在合理地要求的地點，向該委員會出示或讓其取用該委員會指明的任何紀錄或其他文件，而該等紀錄或文件均屬該委員會指明的類別或種類，並且是在該人的管有或控制之下的任何紀錄或其他文件，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紀錄或其他文件均是與該程序有關的或是該委員會覺得是與該程序有關的；
- (ii) 在該委員會要求下，就為遵從根據第(i)節作出的要求而出示或讓該委員會取用的任何物件，給予該委員會或委員該委員會指明的解釋或進一步的詳情；
- (iii) 給予該委員會該人合理地能給予的與該委員會的程序相關的一切協助；
- (b) 凡與調查委員會的程序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事宜是以非可閱形式記錄的，則(a)段所賦予要求出示任何紀錄或其他文件的權力，須包括要求出示任何該等資料或事宜或該等資料或事宜的有關部分的可閱形式複製本的權力；
- (c) 調查委員會可查閱、檢查或抄錄或複印根據(a)或(b)段的要求出示的紀錄或文件，或撮錄或摘錄該等紀錄或文件的內容；
- (d) 凡——
- (i) 任何人為本條的目的提供任何紀錄或文件的副本；
- (ii) 在行使根據本條賦予的權力下印製任何紀錄或文件的副本，並在印製該等副本時使用任何人的影印機或其他設施，

42D. Powers of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s regards its proceedings

(1)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shall apply as regards the proceedings of an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 (a) any person to whom this paragraph applies, and whom the relevant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reasonably believes to have in his possession or under his control any record or other document which appears to that Committee as containing or being likely to contain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subject to subsection (5)—
- (i) produce to the Committee or afford to the Committee access to, any record or other document specified by the Committee which is of a class or description so specified and which is in his possession or under his control being in either case a record or other document which is or appears to the Committee to be relevant to the proceedings, within such time and at such place as the Committee may reasonably require;
- (ii) if so required by the Committee, give to it or him such explanation or further particulars in respect of anything produced or to which access is given in compliance a requirement under subparagraph (i) as the Committee shall specify;
- (iii) give to the Committee all assistance in connection with its proceedings which he is reasonably able to give;
- (b) where any information or matter relevant to the proceedings of an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is recorded otherwise than in legible form, any power to require the production of any record or other document conferred under paragraph (a), shall include the power to require the production of a reproduction of any such information or matter or of the relevant part of it in legible form;
- (c) an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may inspect, examine or make copies of or take any abstract of or extract from a record or document which may be required to be produced under paragraph (a) or (b);
- (d) where—
- (i) a copy of any record or document is supplied by any person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 (ii) a copy of any record or document is made in the exercise of any power conferred under this section and a photocopying machine or other facility of a person is used to make such copy,

則公會須向有關人士補還為印製該等副本而招致的合理影印或其他費用；

- (e) 憑藉根據第 42E 條作出的轉授而根據本條行使任何權力的人，在受其行使權力影響的人要求下，須將第 42E 條提述的有關文書或其副本出示供該人查閱。

(2) 第 (1)(a) 款適用於——

- (a) 調查委員會的程序所關乎的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而——

- (i) 如該程序關乎會計師，第 (1)(a) 款亦適用於該會計師的僱主及前僱主(如有的話)及該會計師的任何僱員或前僱員；及
(ii) 如該程序關乎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第 (1)(a) 款亦適用於該事務所或執業法團的任何僱員或前僱員；及

- (b) (a) 段指明者以外的任何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以及該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的任何屬會計師或公會註冊學生的任何僱員或前僱員。(由 2004 年第 23 號第 47 條代替)

(3) 任何人如遵從調查委員會憑藉第 (1) 款所作的要求，則該人不得僅因該項遵從而招致對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法律責任。

(4) 任何人不得以遵從調查委員會根據第 (1) 款所作的要求可能會導致其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但如該人在回答根據第 (1)(a)(ii) 款向其提出的問題前，聲稱該答案可能會導致其入罪，則該問題及答案均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5) 本條的任何條文不得用作強逼任何人出示載有法律執業者以法律執業者身分所發出或所獲得而享有特權的通訊的紀錄或文件。

the Institute shall reimburse the person concerned the reasonable photocopying or other expenses incurred in making such copy;
(Amended 23 of 2004 s. 54)

- (e) a person exercising any power under this section by virtue of a delegation under section 42E shall, if so required by a person affected by such exercise, produce for inspection by such person the relevant instrument referred to in section 42E or a copy thereof.

(2) Subsection (1)(a) applies—

- (a) to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firm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or corporate practice to whom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s proceedings relate and—

(i) where the proceedings relate to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lso to that accountant's employer and former employer (if any) and to any employee or former employee of such accountant; and

(ii) where the proceedings relate to a firm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or corporate practice, also to any employee or former employee of such firm or corporate practice; and

- (b) to 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firm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or corporate practice other than those specified in paragraph (a), and any employee or former employee of such accountant, firm or corporate practice who is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a student registered with the Institute. (Replaced 23 of 2004 s. 47)

(3) A person who complies with a requirement of an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which is made by virtue of subsection (1) shall not incur any liability to any other person by reason only of the compliance.

(4) A person is not excused from complying with a requirement of an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under subsection (1) on the ground that to do so might tend to incriminate him but, where that person claims, before he answers a question put to him under subsection (1)(a)(ii), that the answer might tend to incriminate him, neither the question nor the answer is admissible in evidence against him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5)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taken to compel the production by a person of a record or document containing a privileged communication by or to a legal practitioner in that capacity.

第 486 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本條例旨在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並就附帶事宜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第 II 部、第 71 條(以涉及附表 2 為限)及附表 2	}	1996 年 8 月 1 日	1996 年第 343 號法律公告
其他條文，但第 30 及 33 條除外	}	1996 年 12 月 20 日	1996 年第 514 號法律公告
第 30 條	}	1997 年 8 月 1 日	1997 年第 409 號法律公告]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2) 本條例自民政事務局局长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文件”(document)除包括書面文件外，包括——

- (a) 包含視覺影像以外的資料的紀錄碟、紀錄帶或其他器件，而所包含的資料能夠在有或沒有其他設備的輔助下，從該紀錄碟、紀錄帶或器件重現；及
- (b) 包含視覺影像的膠卷、紀錄帶或其他器件，而所包含的影像能夠在有或沒有其他設備的輔助下，從該膠卷、紀錄帶或器件重現；

CHAPTER 486

PERSONAL DATA (PRIVACY)

An Ordinance to protect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nd to provide for matters incidental thereto or connected therewith.

[Part II, section 71 (as affects Schedule 2) and Schedule 2	}	1 August 1996	L.N. 343 of 1996
The other provisions, excluding sections 30 and 33	}	20 December 1996	L.N. 514 of 1996
Section 30	}	1 August 1997	L.N. 409 of 1997]

PART I

PRELIMINARY

1. Short title and commencement

- (1) This Ordinance may be cited as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 (2) This Ordinance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a day to be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2. Interpretation

- (1) In this Ordinanc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 “act”(作為) includes a deliberate omission;
- “adverse action”(不利行動), in relation to an individual, means any action that may adversely affect the individual's rights, benefits, privileges, obligations or interests (including legitimate expectations);
- “appointed day”(指定日) means the day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1(2);
- “approved code of practice”(核准實務守則) means a code of practice approved under section 12;
- “code of practice”(實務守則) includes—

- “使用”(use),就個人資料而言,包括披露或移轉該等資料;
- “披露”(disclosing),就個人資料而言,包括披露自資料推斷所得的資訊;
- “指明”(specified),就格式而言,指根據第 67 條指明;
- “指定日”(appointed day)指根據第 1(2)條指定的日子;
- “訂明人員”(prescribed officer)指根據第 9(1)條獲僱用或聘用的人;
- “相當可能損害”(would be likely to prejudice)包括可能會損害;
- “保障資料原則”(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指在附表 1 列明的任何保障資料原則;
- “查閱資料要求”(data access request)指根據第 18 條提出的要求;
- “紀錄簿”(log book),就資料使用者而言,指由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27(1)條備存及維持的紀錄簿;
- “個人身分標識符”(personal identifier)指——
- 由資料使用者為其作業而編配予一名個人;及
 - 就該資料使用者而言,能識辨該名個人的身分而不虞混淆,的標識符,但用以識辨該名個人的該人的姓名,則不包括在內;
- “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 “個人資料系統”(personal data system)指全部或部分由資料使用者用作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任何系統(不論該系統是否自動化的),並包括組成該系統一部分的任何文件及設備;
- “核准實務守則”(approved code of practice)指根據第 12 條核准的實務守則;
- “核對程序”(matching procedure)指將為 1 個或 1 個以上的目的而取自 10 個或 10 個以上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自該等資料當事人收集的個人資料比較的程序(用人手方法的除外),而——
- 所作比較(不論是全部的還是部分的)是為了產生和核實某些可(即時或於其後任何時間)用作對任何該等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行動的資料的;或
 - 所作比較產生和核實某些資料,而就該等資料而言可合理地相信將該等資料(即時或於其後任何時間)用作對任何該等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行動是切實可行的;
- “核對程序要求”(matching procedure request)指根據第 31(1)條提出的要求;

“enforcement notice”(執行通知) means a notice under section 50(1);

“financial regulator”(財經規管者) means any of—

- the Monetary Authority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5A of the Exchange Fund Ordinance (Cap. 66);
 -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referred to in section 3(1)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Replaced 5 of 2002 s. 407*)
 - a recognized clearing house,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or a recognized investor compensation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1 of Part 1 of Schedule 1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Replaced 5 of 2002 s. 407*)
 - a person authorized under Part III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to provide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 as defined in Schedule 5 to that Ordinance; (*Replaced 5 of 2002 s. 407*)
 - (*Repealed 5 of 2002 s. 407*)
 -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4 of the Insuranc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41);
 - the Registrar of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5 of the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Ordinance (Cap. 426);
 -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established by section 6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Cap. 485); (*Added 4 of 1998 s. 14*)
 - a person specified in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7) to be a regulator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definition;
- “inaccurate”(不準確),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means the data is incorrect, misleading, incomplete or obsolete;
- “inspection”(視察) means an inspection under section 36;
- “investigation”(調查) means an investigation under section 38;
- “log book”(紀錄簿), in relation to a data user, means the log book kept and maintained by the data user under section 27(1);
- “matching procedure”(核對程序) means any procedure whereby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for 1 or more purposes in respect of 10 or more data subjects are compared (except by manual means) with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in respect of those data subjects where the comparison—
- is (whe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for the purpose of producing or verifying data that; or
 - produces or verifies data in respect of which it is reasonable to believe that it is practicable that the data, may be used (whether immediately or at any subsequent time) for the purpose of taking adverse action against any of those data subjects;

“財經規管者”(financial regulator)指任何以下人士或機構——

- (a)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1) 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代替)
-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認可結算所、認可交易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代替)
-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III 部獲認可提供該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代替)
- (e)-(ea) (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廢除)
- (f)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4 條委任的保險業監督；
- (g)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5 條委任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ga) 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6 條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14 條增補)
- (h) 屬根據第 (7) 款刊登的公告為本定義的目的所指明為規管者的人；

“第三者”(third party)，就個人資料而言，指除以下人士外的任何人——

- (a) 資料當事人；
- (b) 就資料當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人；
- (c) 資料使用者；或
- (d) 獲資料使用者為以下事情以書面授權的人——
 - (i) 在資料使用者的直接控制下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有關的資料；或
 - (ii) 代資料使用者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有關的資料；

“執行通知”(enforcement notice)指第 50(1) 條下的通知；

“專員”(Commissioner)指根據第 5(1) 條設立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處理”(processing)，就個人資料而言，包括將資料修訂、擴增、刪去或重新排列(不論是否藉自動化方法或其他方法)；

“提出要求者”(requestor)，就——

- (a) 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而言，指已提出該項要求的個人或代該名個人提出該項要求的有關人士；
- (b) 核對程序要求而言，指已提出該項要求的資料使用者；

“matching procedure request”(核對程序要求) means a request under section 31(1);

“personal data”(個人資料) means any data—

- (a) relat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a living individual;
- (b) from which it is practicable for the identity of the individual to b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scertained; and
- (c) in a form in which access to or processing of the data is practicable;

“personal data system”(個人資料系統) means any system, whether or not automated, which is used, whe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by a data user for the collection, holding, processing or use of personal data, and includes any document and equipment forming part of the system;

“personal identifier”(個人身分標識符) means an identifier—

- (a) that is assigned to an individual by a data user for the purpose of the operations of the user; and
- (b) that uniquely identifies that individual in relation to the data user,

but does not include an individual's name used to identify that individual;

“practicable”(切實可行) mean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prescribed officer”(訂明人員) means a person employed or engaged under section 9(1);

“processing”(處理),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includes amending, augmenting, deleting or rearranging the data, whether by automated means or otherwise;

“register”(登記冊) means the register of data users kept and maintained by the Commissioner under section 15(1);

“relevant data user”(有關資料使用者), in relation to—

- (a) an inspection, means the data user who uses the personal data system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e inspection;
- (b) a complaint, means the data user specified in the complaint;
- (c) an investigation—
 - (i) in the case of an investigation initiated by a complaint, means the data user specified in the complaint;
 - (ii) in any other case, means the data user the subject of the investigation;
- (d) an enforcement notice, means the data user on whom the notice is served;

“relevant person”(有關人士), in relation to an individual (howsoever the individual is described), means—

- (a) where the individual is a minor, a person who has parent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minor;
- (b) where the individual is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own affairs, a person who has been appointed by a court to manage those affairs;

(2) 凡——

- (a) 個人資料是為第 (1) 款所提述的目的而使用 (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為該等目的而持有); 及
- (b)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就該等使用而適用便相當可能會損害該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

該等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而在為任何人違反任何該等條文而針對他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如該人證明他當時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如此使用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任何該等事宜, 即為免責辯護。

(3) 就任何個人資料是否需有第 (1) 款下的豁免或曾否在任何時間需有第 (1) 款下的豁免的問題, 可由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決定, 而一份由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簽署並證明需有或曾在任何時間需有該項豁免的證明書, 即為該事實的證據。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 1999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4) 就第 (2) 款而言, 一份由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簽署的證明個人資料是為或曾為第 (1) 款所提述的任何目的而使用的證明書, 即為該事實的證據。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 1999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5) 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可在第 (3) 或 (4) 款所提述的證明書中, 就該證明書所關乎的個人資料及為該證明書所指明的理由, 指示專員不得進行視察或調查, 而在此情況下, 專員須遵從該項指示。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 1999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6) 看來是第 (3) 或 (4) 款所提述的證明書的文件, 須獲收取為證據, 而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 該文件須當作該等證明書。

(7) 在本條中——

“保安”(security) 包括防止或排拒無權進入香港及留在香港的人 (包括按照《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的條文被扣留的人) 進入香港及留在香港; (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3(1) 條修訂)

“國際關係”(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包括與任何國際組織的關係。

58. 罪行等

(1) 為——

- (a) 罪行的防止或偵測;

(2) Personal data are exempt from the provisions of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3 in any case in which—

- (a) the use of the data is for any of the purpose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and whether or not the data are held for any of those purposes); and
- (b) the application of those provisions in relation to such use would be likely to prejudice any of the matters referred to in that subsection,

and in any proceedings against any person for a contravention of any of those provisions it shall be a defence to show that he had reasonable grounds for believing that failure to so use the data would have been likely to prejudice any of those matters.

(3) Any question whether an exemption under subsection (1) is or at any time was required in respect of any personal data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r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a certificate sign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r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certifying that the exemption is or at any time was so required shall be evidence of that fact. (Amended L.N. 362 of 1997; 34 of 1999 s. 3)

(4)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 a certificate sign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r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certifying that personal data are or have been used for any purpos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shall be evidence of that fact. (Amended L.N. 362 of 1997; 34 of 1999 s. 3)

(5) The Chief Executive or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y, in a certificat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 or (4), in respect of the personal data to which the certificate relates and for the reasons specified in that certificate, direct the Commissioner not to carry out an inspection or investigation and, in any such case, the Commissioner shall comply with the direction. (Amended L.N. 362 of 1997; 34 of 1999 s. 3)

(6) A document purporting to be a certificat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 or (4) shall be received in evidence and, in the absence of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shall be deemed to be such a certificate.

(7) In this secti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國際關係) includes relations with an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ecurity” (保安) includes the prevention or preclusion of persons (including persons de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Cap. 115)) entering and remaining in Hong Kong who do not have the right to enter and remain in Hong Kong.

58. Crime, etc.

(1) Personal data held for the purposes of—

- (a) the prevention or detection of crime;

- (b) 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
- (c) 任何稅項的評定或收取；
- (d) 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
- (e) 防止或排除因——
 - (i) 任何人輕率的業務經營手法或活動；或
 - (ii) 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而引致的重大經濟損失；
- (f) 確定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品格或活動是否相當可能對以下事情有重大不利影響——
 - (i) 由該資料使用者執行法定職能所關乎的事情；或
 - (ii) 與本段憑藉第(3)款而適用的職能的執行有關的事情；或
- (g) 本段憑藉第(3)款而適用的職能的執行，

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在以下情況下獲豁免而不受第6保障資料原則及第18(1)(b)條的條文所管限——

- (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本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或
 - (i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識辨屬該等資料來源的人的身分。
- (2) 凡——
- (a) 個人資料是為第(1)款所提述的目的而使用(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為該等目的而持有)；及
 - (b) 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就該等使用而適用便相當可能會損害該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

則該等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而在為任何人違反任何該等條文而針對他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證明他當時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如此使用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任何該等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 (3) 第(1)款(f)(ii)及(g)段適用於財經規管者的以下職能——
- (a) 保障公眾免受因以下事情導致的財政損失的職能——
 - (i) 屬——

- (b) the apprehension, prosecution or detention of offenders;
- (c) the assessment or collection of any tax or duty;
- (d) the prevention, preclusion or remedying (including punishment) of unlawful or seriously improper conduct, or dishonesty or malpractice, by persons;
- (e) the prevention or preclusion of significant financial loss arising from—
 - (i) any imprudent business practices or activities of persons; or
 - (ii) unlawful or seriously improper conduct, or dishonesty or malpractice, by persons;
- (f) ascertaining whether the character or activities of the data subject are likely to have a significantly adverse impact on any thing—
 - (i) to which the discharge of statutory functions by the data user relates; or
 - (ii) which relates to the discharge of functions to which this paragraph applies by virtue of subsection (3); or
- (g) discharging functions to which this paragraph applies by virtue of subsection (3),

are exempt from the provisions of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6 and section 18(1)(b) where the application of those provisions to the data would be likely to—

- (i) prejudice any of the matters referred to in this subsection; or
- (ii)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dentify the person who is the source of the data.

(2) Personal data are exempt from the provisions of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3 in any case in which—

- (a) the use of the data is for any of the purpose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and whether or not the data are held for any of those purposes); and
- (b) the application of those provisions in relation to such use would be likely to prejudice any of the matters referred to in that subsection,

and in any proceedings against any person for a contravention of any of those provisions it shall be a defence to show that he had reasonable grounds for believing that failure to so use the data would have been likely to prejudice any of those matters.

(3) Paragraphs (f)(ii) and (g) of subsection (1) apply to any functions of a financial regulator—

- (a) for protecting members of the public against financial loss arising from—
 - (i) dishonesty, incompetence, malpractice or seriously improper conduct by persons—

- (A) 從事銀行、保險、投資或其他財經服務的提供；
- (B) 從事公司的管理；
- (BA) 從事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註冊的公積金計劃的管理；(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14 條增補)
- (C) 從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管理；或
- (D) 公司股東，
的人的不誠實行為、不勝任、不良行為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
- (ii) 已獲或未獲解除破產令的破產人的行為；
- (b) 維持或促進提供 (a)(i)(A) 段所提述的任何服務的任何體系的一般穩定性或有效運作的職能；或
- (c) 為本款的施行而在第 (4) 款下的公告中指明的職能。
- (4) 行政長官可為第 (3) 款的施行藉憲報公告指明財經規管者的職能。(由 1999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 (5) 現聲明——
- (a) 第(3)款的施行不得損害第 (1) 款 (a)、(b)、(c)、(d) 及 (f)(i) 段就財經規管者而施行的概括性；
- (b) 第(4)款下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59. 健康

與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有關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以下任何或所有條文所管限——

- (a) 第 6 保障資料原則及第 18(1)(b) 條的條文；
- (b)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

但上述豁免僅在以下情況適用——

- (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對該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或
- (i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對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60. 法律專業保密權

假如在法律上就某些資訊而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是能夠成立的，包含該等資訊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6 保障資料原則及第 18(1)(b) 條的條文所管限。

- (A) concerned in the provision of banking, insurance, investment or other financial services;
- (B) concerned in the management of companies;
- (BA) concerned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ovident fund schemes registered under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Cap. 485); (Added 4 of 1998 s. 14)
- (C) concerned in the management of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Ordinance (Cap. 426); or
- (D) who are shareholders in companies; or
- (ii) the conduct of discharged or undischarged bankrupts;
- (b) for maintaining or promoting the general stability or effective working of any of the systems which provide any of the servic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i)(A); or
- (c) specifi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ubsection in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4).
- (4)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3),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specify a function of a financial regulator. (Amended 34 of 1999 s. 3)
- (5) It is hereby declared that—
- (a) subsection (3) shall not operate to prejudice the generality of the operation of paragraphs (a), (b), (c), (d) and (f)(i) of subsection (1) in relation to a financial regulator;
- (b)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4) i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59. Health

Personal data relating to the physical or mental health of the data subject are exempt from the provisions of either or both of—

- (a)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6 and section 18(1)(b);
- (b)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3,

in any case in which the application of those provisions to the data would be likely to cause serious harm to the physical or mental health of—

- (i) the data subject; or
- (ii) any other individual.

60.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Personal data are exempt from the provisions of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6 and section 18(1)(b) if the data consist of information in respect of which a claim to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could be maintained in law.

~~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或在其受僱用過程中作出該類作為或從事該類行為，即為免責辯護。~~

~~(4)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本條不就刑事法律程序而適用。~~

66. 補償

(1)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如因符合以下說明的違反事項而蒙受損害，則該名個人有權就該損害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

- (a) 遭違反的是本條例下的規定；
- (b) 違反規定者是資料使用者；及
- (c) 該違反規定事項全部或部分關乎個人資料而該名個人是資料當事人。

(2)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第 (1) 款所提述的損害可以是或可包括對感情的傷害。

(3) 在憑藉本條針對任何人提出的法律程序中，如證明以下事項，即為免責辯護——

- (a) 該人已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所需的謹慎措施，以避免有關的違反規定事項發生；或
- (b) 在因有關的個人資料不準確而發生的有關違反規定事項的個案中，該個人資料準確地記錄有關的資料使用者從資料當事人或第三者處所收到或取得的資料。

(4) 凡因有關的個人資料不準確而發生第 (1) 款所提述的違反規定事項，並因此而導致有關的個人蒙受該款所提述的損害，則不得就緊接本條開始實施後 1 年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所發生的損害，根據該款獲支付補償。

第 X 部

雜項條文

67. 專員指明格式的權力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專員可就本條例規定須符合指明格式的任何文件，及就為本條例的施行而須有的其他文件，訂明他認為合適的格式。

~~case may be, by an employee of his it shall be a defence for that person to prove that he took such steps as were practicable to prevent the employee from doing that act or engaging in that practice, or from doing or engaging in, in the course of his employment, acts or practices,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at description.~~

~~(4)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t is hereby declared that this section shall not apply for the purposes of any criminal proceedings.~~

66. Compensation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4), an individual who suffers damage by reason of a contravention——

- (a) of a requirement under this Ordinance;
- (b) by a data user; and
- (c) which relates, whe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to personal data of which that individual is the data subject,

shall be entitled to compensation from that data user for that damage.

(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t is hereby declared that damag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may be or include injury to feelings.

(3) In any proceedings brought against any person by virtue of this section it shall be a defence to show that——

- (a) he had taken such care as in all the circumstances was reasonably required to avoid the contravention concerned; or
- (b) in any case where the contravention concerned occurred because the personal data concerned were inaccurate, the data accurately record data received or obtained by the data user concerned from the data subject or a third party.

(4) Where an individual suffers damag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by reason of a contravention referred to in that subsection which occurred because the personal data concerned were inaccurate, then no compensation shall be payable under that subsection in respect of so much of that damage that has occurred at any time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1 year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e day on which this section commences.

PART X

MISCELLANEOUS

67. Power of Commissioner to specify forms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the Commissioner may specify the form of any document required under this Ordinance to be in the specified form and the form of such other documents requir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as he thinks fit.